

合同编号：HMGJ-JL-2026-017 号

2026 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

产业配套设施监理服务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(全称): 蒲城县农业农村局

监理人(全称): 鸿民国际工程(集团)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,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2026年度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服务;
2. 标段名称: 产业配套设施监理服务;
3. 工程地点: 陕西省渭南市蒲城县陈庄镇、荆姚镇、尧山镇等十六个镇;
4. 工程规模: 大棚改造配套配件采购安装、厂房建设及地面硬化、水电配套等内;
5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: 1720 万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;
2. 中标通知书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委托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3. 投标文件(适用于招标工程)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(适用于非招标工程);
4. 专用条件;
5. 通用条件;
6. 附录,即: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,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: 姚七有, 身份证号码: 612127197402193312,

注册号: 6100795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: 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, 小写: ¥285,520.00 元。

监理费率：按照该工程总造价的 1.66% 计取监理费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完成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30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蒲城县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105260008980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张明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渭南市西四路林业大厦4层

邮政编码：714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贾天民印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渭南杜桥支行

账号：102403894305

电话：13319137788